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补充公告新增内容如下：

三、（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也没有公开可参考的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成交的价格主要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危废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355.56 万元，2019 年因项目改扩建原因实现净利润 1,310.41 万元，2020 年 1-7 月份实现净利润 2,481.62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在现有已投运危废处置产能的基础上，加上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的四期焚烧线，预计 2021 年完整年度净利润水平不低于 5,000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约为 11 倍。如进一步考虑拟建的刚性填埋场可产生的效益，则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还将有所提升，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低于 10 倍。

除以上内容外，其余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德长”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获得台州德长名下经营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61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称“乙方一”）、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二”）、陈珍阳（以下称“乙方三”）、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四”）持有的台州德长 100% 股权，以获得台州德长名下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本次对台州德长 100% 股权的整体收购对价约为 5.61 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分为两期，第一期收购股权比例为 95%，对应价款 535,962,003 元，于第一期收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实施；第二期收购股份比例为 5%。对应价款为 25,037,997 元加年化单利 6%，于第一期收购股份交割满一年后实施。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乙方一——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目标公司 38.4629% 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本次交易外，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乙方二——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46.7690% 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青公路 939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成国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通信设备及配件、微机软件、汽车、摩托车配件、照明电器、防爆电器、民用电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母线槽、高速公路护栏、电焊机、电子仪表、阀门、制革、服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及高低

压计量装置，绝缘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水泵、成套给水设备组装。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30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3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除本次交易外，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 乙方三——陈珍阳（持有目标公司 1.2681% 股权）

姓名：陈珍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新世纪花园 D4 幢 408 室

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台州德长总经理

(四) 乙方四——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3.5000% 股权）

公司名称：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宣刚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咨询（除证券、期货），综合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24 亿元，净资产 12.0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除本次交易外，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成立时间：2006-01-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

（二）台州德长财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审[2019]2992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德长资产总计 38,648.48 万元，负债合计 25,073.44 万元，净资产 13,575.0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20.78 万元，净利润 4,355.56 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审[2020]107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德长资产总计 32,777.55 万元，负债合计 17,762.54 万元，净资产 15,015.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08.40 万元，净利润 1,310.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台州德长资产总计 38,243.58 万元，负债合计 22,946.95 万元，净资产 15,296.63 万元；2020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09.90 万元，净利润 2,481.6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台州德长项目情况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占地 209 亩，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该园区为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也是国内化学原料和医药中间体产业聚集区，园区内有多家知名的医药企业和上市公司。台州德长是台州市目前唯一一家集高温焚烧、安全填埋为一体并已成功运营的综合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也是浙江省重点工程和全国综合性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之一。台州德长共建有四期焚烧处置系统，目前危废处置产能达到 9 万吨/年，其中一期至三

期已投运项目的合计焚烧处置能力约 6 万吨/年（一期技改扩建 1.5 万吨/年焚烧线于 2020 年 4 月份正式投入生产），四期焚烧处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于 2020 年 8 月份进行试生产；安全填埋处置共规划占地面积 135 亩，包括柔性填埋场年处置能力 1.8 万吨，剩余用地规划拟建设废盐暂存库和刚性填埋场，其中刚性填埋场一期建设有效库容为 3.4 万立方米，远期库容可达 12.5 万立方米。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也没有公开可参考的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成交的价格主要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危废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355.56 万元，2019 年因项目改扩建原因实现净利润 1,310.41 万元，2020 年 1-7 月份实现净利润 2,481.62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在现有已投运危废处置产能的基础上，加上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的四期焚烧线，预计 2021 年完整年度净利润水平不低于 5,000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约为 11 倍。如进一步考虑拟建的刚性填埋场可产生的效益，则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还将有所提升，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低于 10 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让方：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陈珍阳、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乙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8.4629% 股权、乙方二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6.7690% 股权、乙方三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2681% 股权、乙方四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3.5000% 股权，合计为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本次收购安排

甲方拟向乙方收购标的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分为两期。

1、第一期收购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5% 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后实施，第一期收购价款总额为 535,962,003 元。

3、第二期收购

甲方收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5% 的股权，乙方一有权在第一期收购完成后 1 年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案，将 5% 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对价为 25,037,997 元外加年化单利 6%。

（四）第一期收购支付方式

1、首笔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合计人民币 267,981,000 元。在乙方收到首笔款当日，甲方与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以工商受理为准）。

2、第二笔款。股权转让完成且完成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合计人民币 247,981,003 元。

3、第三笔款。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取得政府部门对于刚性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00 万元。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擅自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在股权转让完成前，因任何原因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对价、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等。同时，违约方按第 1 条约定，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股权转让完成，任何一方不能提出解除本协议或回购转让标的。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一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实不真实，因上述情况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守约方实现救济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且，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项下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领域，也是政府各级部门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方向，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工业危废产量增速远高于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增速，危废处置行业在未来 3-5 年依然处于高景气周期。

浙江省及台州市属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持续发展升级，工业危废产量和治理需求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尤其是台州德长所处的临海园区是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园区内有众多优质的大型医药企业和上市公司均为台州德长的重点客户。台州德长作为临海园区以及台州市目前唯一一家集焚烧、填埋一体化的综合危废处置中心，已经经营多年，危废来料充足稳定，运营情况整体良好。在已投运项目的基础之上，随着四期焚烧线（3 万吨/年）正式投产和未来浙江省首批刚性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预计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可得到进一步提升。

龙净环保近年来致力于运营类业务的发展和投入，固废运营资产是公司主要的布局方向和重点领域。首先，通过收购台州德长，公司可进一步扩大并夯实在重点区位的优质危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危废领域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其次，运营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完善“高端装备制造+EPC 工程服务+公用设施运营”这一稳定、可持续的业务模式；最后，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台州德长进行协同整合，通过导入技术和管理优势提升其运营水平和经营业绩，以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有望给公司带来合理的经营收益和投资回报。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收购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行业政策，审慎经营，积极提高投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

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